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浣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K68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0401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Z2W4TC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
第5條、第8條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D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